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军_____

郭秀华_____

杨 虹_____